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采购工作监督管理不力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或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中标人、供货商、承包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财政部可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列入名单的机构、单位或个人将不得参与贷款采购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 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和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贷款采购, 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贷款的采购工作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经贷款方批准, 贷款项目的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9年12月27日 财政部 财金〔2009〕17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财务管理, 规范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务行为, 保护救助基金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 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根据《办法》设立的救助基金适用本规定。

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的财务管理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本规定, 做好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和管理等财务工作。

##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和垫付

**第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 专门用于核算救助基金的来源、垫付和使用, 即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

**第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 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 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四) 救助基金孳息;

(五)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 社会捐款;

(七) 其他资金。

**第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救助基金的各项资金

来源及时入账,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的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第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的书面垫付申请以及相关身份证明, 垫付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第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相应费用时应进行认真审核, 必要时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 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并将追偿所得纳入救助基金专户, 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核算。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资质优良的商业银行, 且不得用于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投资方式, 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 第三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 具体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人员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办公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办公、

水电、邮电、交通、会议、物业管理等费用。

追偿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办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以后，向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追偿垫付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交通、查证等费用。

委托代理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救助基金过程中，在必要情形下发生的委托代理费用。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追偿费用和成本，保证追偿所得及时入账。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支付、核算费用支出。费用支出纳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经批准开设的有关银行账户中分账核算。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要求定期向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费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及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有关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制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垫付情况等财务信息报告。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救助基金收支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情况，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底以前通过网络或报刊等形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等情况报送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有关财务情况，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如发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对同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救助基金与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的财务关系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办法》和本规定，制定本省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09年12月29日 财政部 财教〔2009〕495号)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办法》实施前后应审批事项的处理问题

《办法》出台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不再追溯。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资产状况、所签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未报批理由、收益情况等，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发文形式正式报财政部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报备。

《办法》出台后未按规定报批的，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受

理，并督促中央级事业单位限期改正，同时相应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资产使用事项的审批资格。

### 二、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问题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管理，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强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使用等事项的报批程序。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